在青就业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

申报诚信承诺书

一、本人已仔细阅读《关于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申领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青人社字〔2019〕17号），自愿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“在青就业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”（文件原文可登陆“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”官网查询）。

二、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报信息及材料内容与实际情况相一致，本人对申报信息及材料的准确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三、如本人有弄虚作假，冒领、骗取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处理：

 （一）取消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申报资格；

 （二）退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；

 （三）情节严重，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；

 （四）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承诺日期：